

2022 年燃气气质检测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铎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铎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甲方所需的2021年燃气气质检测工作经在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铎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340794.24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佰叁拾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整，合同期限为3年，每年合同金额为1113598.08元。

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条款

第一条：主要事项

成交人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2022年燃气气质检测工作。每年对甲方指定燃气容器进行气质检测总量为336个，其中液化石油气样品96个天然气样品240个进行检测（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气质检测完毕后出具合格《气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和纸质版（1份）。

乙方应当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组，合理配备人员，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

第二条：合同服务时限

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进行气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三年。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制定气质检测计划，现场指定需要进行气质检测的燃气容器；对保障燃气气质检测时间、地点等内容保密。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通知乙方具体取样时间和地点，带领乙方进入取样作业地点，做好取样现场协调工作，监督取样、封样和被抽检单位签字确认的整个气质抽取过程，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4) 按照区财政局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要求，由甲方制定《气质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并有权按照考核表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处理结论告知乙方。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开展燃气气质检测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自主组织气质检测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检测风险；保证所抽取的燃气来源于甲方指定的燃气容器。

(2) 针对所承担工作内容，乙方享有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配备必要检测设备设施和检测车辆、派驻工作人员专项服务燃气企业气质检测工作，并于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取样地点，现场检测必须全程录像，视频资料至少留存 1 年。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燃气气质检测工作。

(3) 乙方应提供燃气采样瓶的正规、有效出厂合格证。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取样，并做好现场取样、封样和检测委托书填写全过程的拍照记录；取样后，督促被抽检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5)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燃气气质分析，并出具客观、公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6) 若检测结果存在不合格项，乙方最迟于 24 小时内（现场取样后开始计算时间）将检测报告纸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甲方；所有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和纸质版（1 份）于 48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如甲方有紧急检测需求，乙方有能力在 8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

的义务。

8、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存在虚假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乙方严格遵守《气质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内容。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对检测计划和检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本合同中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

第六条: 支付方式和要求

1. 支付方式

财政集中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视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年向乙方拨付当年启动资金,启动资金为当年金额的 50%;当年检测任务完成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检测量和《气质检测报告》数量核算检测资金,每少完成 1 支液化石油气检测任务扣减合同资金 3850 元,少完成 1 支天然气检测任务扣减合同资金 3100 元。甲方按照《气质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评定后,拨付当年剩余尾款(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发票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3.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04100961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7382443432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7013 室

联系电话：81498752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锌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帐 号：15697231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97561656U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板路西陈各庄段 1 号 1 幢 2 层 2102

联系电话：13366561105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须于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交的《气质检测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3.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10】日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乙方为证实甲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乙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以上未约定条款，按照甲方制定的《气质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执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起诉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等方式明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铎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燃气气质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类项	考核项	分项	时间要求	评分标准	相关资料
1	否决项	廉政管理	工作人员廉政管理	廉政管理	气质抽检人员廉政管理	——	发现1次存在廉政问题，辞去涉及人员，补充人员，计20分；累计发现2次工作人员存在廉政问题解除合同，第三方服务单位退回已拨付气质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损失。	实际情况
1	人员和设备保障	工作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实际工作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内承诺内容存在偏差	——	每次气质抽检时，与投标文件内承诺内容不一致，每1人次计2分	实际情况
2			气质检测设备管理	气质成份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实际气质检测设备与投标文件内承诺内容存在偏差	——	气质检测设备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且降低等级配置，计5分	实际情况
3			气质抽检采样瓶管理	采样瓶质量、数量保障情况	提供燃气采样瓶的正规有效出厂合格证；对于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新，满足每批次采样需求	——	未提供采样瓶的正规有效出厂合格证的，1支采样瓶计2分；未及时更新采样瓶，1支采样瓶计2分	实际情况
4			时间	赶赴抽检单位时间	接到区城市管理委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气质检测地点	——	未按时到达集合点且未提前告知原因，1次扣除5000元	实际情况
5			安全管理规定	遵守被检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气质抽检人员要遵守被检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每批次	气质抽检人员不遵守规定，1人次计5分	实际情况
6			抽检过程保障	人员穿戴防护管理	气质抽检人员穿戴防护设备和防静电服装	每批次	未穿戴基本的防护设备和防静电服装，1次计5分	实际情况
7				取样封样过程安全管理	气质检测单位制定相关的气质抽检操作规程，气质抽检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每批次	未制定相关抽检操作规程，计2分；气质抽检人员未按照已制定的操作规程开展采样工作，1次计2分；因气质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除了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损失外，未造成人员伤亡的1次计10分，造成人员伤亡的1次计20分，造成人员伤亡的解除合同。	实际情况
8				取样位置	区城市管理委现场指定需要进行气质检测的燃气容器，气质检测单位要保证所抽取的燃气来源于指定的燃气容器	每批次	经区城市管理委现场发现所抽取样品与指定的燃气容器不一致时，1支样品计10分；单次气质抽检工作完成，后经相关部门调查发现所抽取样品与指定的燃气容器不一致时，1支样品扣除500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气质检测工作已完成，则气质检测单位退回扣除金额。	实际情况
9				取样证明	全过程拍照记录；督促被检单位现场人员签字	每批次	过程中未对采样环节进行拍照，1处计5分；未督促被检单位现场人员签字，1家单位计2分。	实际情况
10			检测报告	气质检测报告内容和送达时间	气质报告内有人员签字和公章；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	气质检测报告不正规，1份报告计2分；检测结果弄虚作假，解除合同，第三方服务单位退回已拨付气质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气质检测报告
11	计分项	检测数量	全年气质检测样品瓶数量	气质检测报告送达时间	气质检测存在不合格项的，24小时内将扫描件发送至城管委，全部报告扫描件和纸质版1份48小时内送至区域城管委	24/48小时	未在24小时内将存在不合格项的气质检测报告发至城管委，一份报告扣除5000元；全部报告未在48小时内送至城管委，一份报告计2分。	反馈时间
12				检测数量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年气质检测样品瓶数量	——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数量，1支检测样品扣除合同中计算得出的单支样品检测价格，因气质检测单位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采样瓶数量，1支扣除合同中计算得出的单支样品检测价格外加1000元。	检测数量统计表
13				保密工作	对检测结果保密	——	未对检测结果保密，1个样品结果计5分	实际情况
14				协助工作	协助处理气质不合格现象	——	不配合对气质不合格单位的处理工作，1次计20分；虽配合但相关陈述、材料存在与事实不符的，1次计20分。	相关材料

说明：1. 按照扣除分值大小评定等级：优（≤10）、中（11-20）、差（>20）；
2. 评定为优不进行资金核减；评定为中等级扣除5万元；评定为差等级扣除10万元，且合同期满后类似项目不再委托；
3. 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直接扣除金额与评定为中、差等级时的扣除金额，均为单独计算；
4. 扣除金额年底退回至财政局。

